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竣字〔2018〕第 0501 号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  
委托单位：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韦成勇

报告编写人： 韦成勇

建设单位：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878781488

传 真：

邮 编： 532700

地 址： 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管理区富桥大道 24 号

编制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71—3388631

传 真： 0771—3388632

邮 编： 530100

地 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室五楼

#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 2	项目概况 .....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10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6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	1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及污染源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6 处罚缴款书回单

##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管理区富桥大道 2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床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张/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99.36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1 万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	环保投资	23.5 万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4)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p>				

	<p>(6)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8 年 2 月；</p> <p>(9)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0) 广西钦天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隆安县环境保护局隆环建字〔2016〕71 号《关于广西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p>	<p>(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表 2 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管理区富桥大道 24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紧挨广西沃森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耕地，西面紧挨南宁市晶彩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北面紧挨广西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 2.项目由来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于 2015 年 8 月租赁南宁市利辉包装有限公司其中的一部分厂房投资建设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2016 年 1 月进行了运营，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隆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5。项目业主收到行政处罚书后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处罚决定，并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详见附件 6。

2016 年 9 月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4 日，隆安县环境保护局以隆环建字（2016）71 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该方案经审核批准后，于 2018 年 5 月 7~8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 3.项目工程概况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土地占地面积 5300m<sup>2</sup>，厂房面积约 2300 m<sup>2</sup>，办公楼及其它附属用房面积约 3000 m<sup>2</sup>，实现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其中 1.8×2.0m 床铺规格为 7 万套/年，

1.6×1.9m 床铺规格为 8 万套/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3500 m <sup>2</sup> ，钢架结构，高约 4.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2500 m <sup>2</sup> ，砖混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层数 2F。1F 为仓库、食堂，2F 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为 500 m <sup>2</sup> ，钢混结构，主要用于储存外购木板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项目用水由那桐镇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设施	食堂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安县那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右江。雨水由明沟排至厂区旁边的水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雨水由明沟排至厂区旁边的水沟。
	供配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那桐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厂房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	与环评一致
	道路	项目临道路设 1 个出入口，厂区内设 4 米宽主干道一条，所有道路均采用混凝土路面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排污管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车间设置通排风设施，除尘装置一套	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在修边区及开料区安装 10 台布袋除尘器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等	将设备安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存放及防渗措施	边角料、碎木屑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置专门存放区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木板	吨/年	1600	市场购买
2	胶带	卷/年	2500	市场购买
3	电	kw•h/年	100 万	市政电网供给
4	水	m <sup>3</sup> /年	2700	当地自来水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子锯	豪德 280	台	1
2	全自动封边机	华威	台	1
3	精密锯	华海 45	台	1
4	雕刻机	北京金雕	台	1
5	修边机	马氏	台	2
6	带锯机	马氏 346	台	1
7	平刨机	马氏 300	台	1
8	高速刨	和风 300 (2 台), 和风 400 (2 台)	台	4
9	送料器	凌龙	套	2
10	除尘器	3kw、4kw、5.5kw、7.5kw	台	10
11	异型自动仿形铣床	/	台	2
12	真空覆膜机	/	台	1
13	十头雕刻机	/	台	1
14	四头铰链钻孔机	/	台	1
15	砂光机	R-RP630	台	4

####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0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10.0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5.0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	1.5
其它	/	5.0
合 计		23.5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作人员 25 人，其中 15 人在厂吃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所需的一定厚度的木板，根据客户订单选材下料，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开料切割；切割后的木板经钻孔，磨砂后的板料使用白色胶在表层贴一层原木皮，经冷压机进行常温压合；压合后的木板进行人工修边，去掉多余的木皮，然后采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即可进行组装、检验、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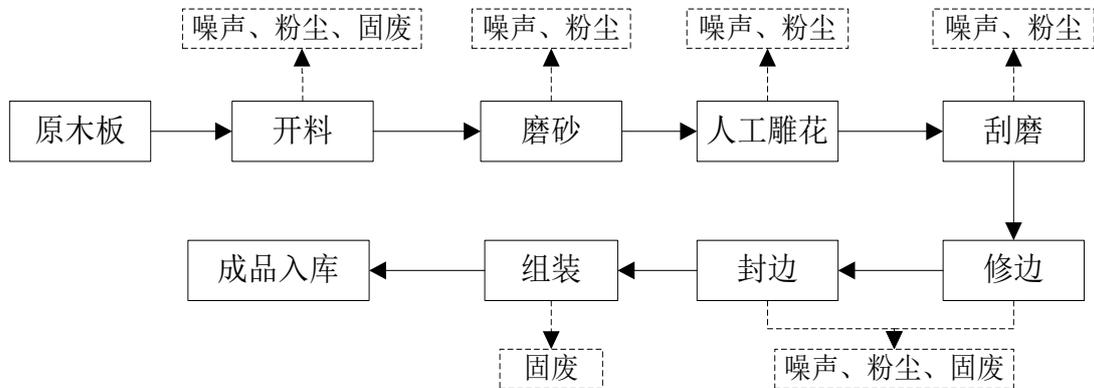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7、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批复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b>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型</th> <th>产生源</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处理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NH<sub>3</sub>-N、COD、SS 动植物油、BOD<sub>5</sub></td> <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d>间断</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NH <sub>3</sub> -N、COD、SS 动植物油、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NH <sub>3</sub> -N、COD、SS 动植物油、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p><b>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型</th> <th>产生源</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处理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开料、钻孔、修边等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厨房</td> <td>油烟</td> <td>排气扇抽排至室外</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开料、钻孔、修边等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	无组织	厨房	油烟	排气扇抽排至室外	无组织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开料、钻孔、修边等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	无组织														
	厨房	油烟	排气扇抽排至室外	无组织														
<p><b>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源</th> <th>强源 dB (A)</th> <th>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雕刻机、修边机、带锯机、平刨机、电子锯等</td> <td>80~90</td> <td>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将设备安置于封闭式车间内</td> </tr> </tbody> </table>					噪声源	强源 dB (A)	防治措施	雕刻机、修边机、带锯机、平刨机、电子锯等	80~90	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将设备安置于封闭式车间内								
噪声源	强源 dB (A)	防治措施																
雕刻机、修边机、带锯机、平刨机、电子锯等	80~90	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将设备安置于封闭式车间内																
<p><b>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b></p> <p>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碎屑等。处理措施见表 3-4。</p>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车间	边角料及碎屑	外售，用于制作层压板和刨花板，可进行综合利用。	妥善处理
	车间及仓库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废品回到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妥善处理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的粉尘交给砖厂制砖。	妥善处理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 (1) 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南宁市利辉包装有限公司其中的一部分厂房，租赁土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厂房面积约 2300 平方米，办公楼及其它附属用房面积 3000 平方米。厂房内设置 2 座车间、2 座库房、1 座管理人员宿舍、1 座办公楼、1 座门卫室。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实木床铺，其中生产 1.8×2.0m 床铺规格为 7 万套/年，1.6×1.9m 床铺规格为 8 万套/年。

项目总投资 1499.36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2.07%。

#### (2) 项目选址规划合理性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管委会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南百高速公路从华侨管理区中间穿过，县级道路 X036 从华侨管理区边缘通过并与南百高速相接，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产品运出和原料运入。项目选址远离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点，通过上面的环境影响预测，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和噪声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选址合理。

#### (3) 产业政策

工程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且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与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备案的通知》（隆发改科技工交备案〔2016〕22 号），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隆安华侨经济管理区产业定位，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和烟尘大的产业，具体如下：水泥制造、榨糖、木薯初加工、造纸、橡胶制品、制革、金属冶炼、电解电镀、印染、农药、石油加工及炼焦等。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4)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划, 项目处于华侨管理区内, 属于 3 类区,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区及待开发的工业用地为主, 区域受人类多年活动影响, 评价区植被主要为厂址周围的人工绿化植被以及少量杂灌草, 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动物存在, 生态环境一般。

#### (5) 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粉尘在除尘器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停止运行等三种情景下对环境空气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情况, 该工程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职工生活中产生的厨房油烟, 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1.67 \text{ mg/m}^3$ , 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leq 2.0 \text{ mg/m}^3$ ), 因此对本项目职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0 \text{ m}^3/\text{a}$ ,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安县那桐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 排入右江, 因此污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 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情况下, 项目噪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该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碎木屑、废包装材料, 各固体废物均能带到有效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尽管项目的实施会带来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等环境问题, 但在采取了上述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将影响降到可接受的程度。因此,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1) 厂区内应完善建设雨污分流系统, 做好地面硬化绿化, 建设雨水排水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2) 项目原料木板、木皮在开料、钻孔、修边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须抽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3) 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机处理达标后引致屋顶排放。

(4) 生产过程中板材加工产生的废气边角料、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对产生高噪高震动设备，须在各噪声源设置橡胶减震垫、设置隔声罩或绿化带等防治措施，达到减噪减震目的。

(6)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停止使用，直至污染设施修复。

(7) 制定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企业安全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8)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自本批复下达后，你单位须项隆安县环境监测大队补办开工备案手续。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mg/m<sup>3</sup>)**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dB(A)]**

时间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 dB(A)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试行)》

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情况下进行。

(2)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3)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 所用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废水产生量约 3.0m<sup>3</sup>/d，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900 m<sup>3</sup>/a。项目废水排放量少，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本次验收对项目污染源上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排放废气	1#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对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面 1m 处	昼间厂界环境 噪声 Leq 值	1 次/天，连续 监测 2 天	项目东面紧挨广西沃森木 业科技有限公司，西面紧挨 南宁市晶彩塑料包装有限 责任公司，北面紧挨广西神 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相 关技术规范，厂边厂可不 做监测，本次验收仅对厂 界南面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5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张/天)	实际生产 (张/天)	生产负荷 (%)
2018-5-7	500	385	77
2018-5-8		390	78

注：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年生产 300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8 日对该项目污染源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1#上风向	2018 年 05 月 07 日	10:30~11:30	0.113	99.85	30.5	C	<0.8	62
		11:35~12:35	0.113	100.20	32.8	东北	1.2	62
		14:10~15:10	0.094	100.45	34.2	C	<0.8	6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09:40~10:40	0.093	99.70	26.3	东北	1.2	68
		10:45~11:45	0.111	99.90	27.8	东北	1.2	68
		14:30~15:30	0.094	99.98	30.5	东北	1.1	65
2#下风向	2018 年 05 月 07 日	10:38~11:38	0.151	99.85	30.5	C	<0.8	62
		11:43~12:43	0.151	100.20	32.8	东北	1.2	62
		14:15~15:15	0.170	100.45	34.2	C	<0.8	60
	2018 年	09:45~10:45	0.148	99.70	26.3	东北	1.2	68

	05 月 08 日	10:50~11:50	0.130	99.90	27.8	东北	1.2	68
		14:35~15:35	0.170	99.98	30.5	东北	1.1	65
3#下风向	2018 年 05 月 07 日	10:45~11:45	0.151	99.85	30.5	C	<0.8	62
		11:50~12:50	0.151	100.20	32.8	东北	1.2	62
		14:20~15:20	0.170	100.45	34.2	C	<0.8	6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09:50~10:50	0.148	99.70	26.3	东北	1.2	68
		10:55~11:55	0.130	99.90	27.8	东北	1.2	68
		14:40~15:40	0.148	99.98	30.5	东北	1.1	65
4#下风向	2018 年 05 月 07 日	10:52~11:52	0.151	99.85	30.5	C	<0.8	62
		11:57~12:57	0.151	100.20	32.8	东北	1.2	62
		14:25~15:25	0.132	100.45	34.2	C	<0.8	60
	2018 年 05 月 08 日	09:55~10:55	0.148	99.70	26.3	东北	1.2	68
		11:00~12:00	0.167	99.90	27.8	东北	1.2	68
		14:45~15:45	0.151	99.98	30.5	东北	1.1	65

注：监测结果中风速低于最小启动风速 0.8m/s 时，风向以“C”填报。

2018 年 5 月 7~8 日项目污染源 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8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评价值 dB(A)	评价
		昼间		
1# 厂界南面 1m 处	2018 年 5 月 7 日	57.5	昼间：65	达标
	2018 年 5 月 8 日	59.2		达标

2018 年 5 月 7~8 日项目厂界南面昼间环境噪声为 57.5~59.2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2	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由厂长主管，设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
3	监测计划	需要监测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4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厂区无绿化。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内应完善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做好地面硬化绿化，建设雨水排水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雨水经收集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原料木板、木皮在开料、钻孔、修边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须抽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已落实。项目开料、钻孔、雕刻等设备均配套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机处理达标后引致屋顶排放。	厨房油烟经排气扇抽排是大气环境中。
4	生产过程中板材加工产生的废气边角料、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外售，用于刨花板制作；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给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对产生高噪高震动设备，须在各噪声源设置橡胶减震垫、设置隔声罩或绿化带等防治措施，达到减噪减震目的。	已落实。项目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安置在封闭及半封闭车间内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p>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停止使用,直至污染设施修复。</p>	<p>已落实。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由厂长主管,设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p>
7	<p>制定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企业安全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尚未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8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自本批复下达后,你单位须项隆安县环境监测大队补办开工备案手续。</p>	<p>已落实。项目已补办开工备案手续。</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2018 年 5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5 月 7~8 日项目污染源 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5 月 7~8 日项目厂界南面昼间环境噪声为 57.5~59.2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木板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等：收集后外售，用于制作层压板和刨花板，可进行综合利用；

原材料及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给废品回到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给砖厂制砖。

**2、综合结论：**

南宁市大力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张实木床铺项目在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及时清理原料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碎屑；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